

辽宁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期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辽教发【2017】83 号

各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事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内各高职院校：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座谈会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我省全面推进高中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际，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具有辽宁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省教育厅等 8 部门组织起草了《关于新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关于新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 2016 年 12 月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现就新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确立新时期的目标与任务

1.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十三五”时期，是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当前，我省经济发展正处在速度换挡节点、结构调整节点、动力转换节点，老工业基地振兴到了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对现有的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需关系上，“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如何适应新时期辽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加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并为之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是当前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同时也给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2.新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推进辽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是，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布局结构，激发办学活力，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构建具有辽

宁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调整优化布局结构，做大做强优质供给资源

3. 调整院校布局。以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对接我省区域经济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通过合并、重组、划转、提升等方式，积极推进高等职业院校结构布局调整,进一步明确学校定位，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各市政府要统筹规划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加快推进城市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学校依法责令整改或退出。各市、县政府要根据县级职教中心自身办学条件以及区位特点，积极推进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到 2020 年，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调整到 40 所左右；中职学校调减到 200 所左右，各地“职普比”原则上不低于 4：6。

4. 优化专业结构。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督导评估与监控等手段，推动专业设置从满足基本需求向满足优质需求转型，动态调节专业结构，形成精准供给、有效供给、优质供给的专业供给结构。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情况等方面的宏观和微观信息，及时发布产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就业市场分析等数据信息。充分发挥好督导评估的作用，适时开展职业院校专业评估和专业设置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院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督促并指导各职业院校建立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和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专业结构调整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到 2020 年，重点围绕我省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

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发展需求，各职业院校基本建成与其办学定位、服务面向相适应、以主干特色专业为引领的专业群，院校间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区域间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布局。

5. 实施高水平院校和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以紧密对接辽宁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群）为基础，遴选一批综合实力强、与我省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特色鲜明的院校和专业（群），通过深化改革、优化结构、集中投入、提升内涵，建设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条件一流、改革创新突出、服务产业成效显著的现代化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专业建设、师资素质、治理能力、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全面提升，促进全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到 2020 年，建设现代化高水平高职院校 10 所左右，其中力争 5 所进入国家领先行列，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30 所左右；建设高水平特色专业（群）140 个，其中高职 60 个，中职 80 个。

三、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构建多元化办学格局

6.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引导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独立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建立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政府举办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学校出资开办以服务在校学生实习为主的企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争取到 2020 年每所省级以上示范性职业院校至少组建一个以上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支持 2 所左右学校探索建立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7.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依托校企联盟，围绕辽宁先进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医药卫生和战略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重点建设 15 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力争建成 5 个左右国家级骨干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各市组建与当地主导产业对接的区域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市场机制的职教集团治理结构，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具有法人地位的职教集团试点。

四、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8.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牢牢把握职业院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思想引领，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将党建与职业院校发展紧密结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9.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章程，学校遵循章程依法自主办学。进一步落实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职业院校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等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设立由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完善决策议事机制和合作治理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与监督制约机制，形成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完善办学绩效评价

制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积极性。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0.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地融入相关课程和教材体系。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将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人格修养贯穿培养全过程，为学生成长成才、终身发展打下基础。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组织体系，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大国工匠”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

1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教学制度、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诸方面的改革，充分发挥企业育人的重要主体作用，推进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推行以教、学、做相融合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以省级及以上改革发展示范院校为重点，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鼓励职业院校实施符合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特点和质量要求的小班化教学、个性化培养改革。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组织开发或修订，融合职业岗位所需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并开发与之相应的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到 2020 年，全省职业院校在适合的专业广泛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开发 50 个左右符合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

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配套的课程标准。

12. 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支持职业院校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建立有利学生创新创业的管理制度。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基地，开发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支持高职院校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组织开展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到2020年，建设20个左右示范性就业创业实训培训基地，支持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00个，培养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100名。

13. 提升实训基地建设水平。对接辽宁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与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促进实训基地建设转型升级，建设一批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兼具实训、生产、应用研发、技能鉴定和社会服务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实训基地。到2020年，建成10个左右中高等职业院校和相关企业充分共享的大型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建成100个校内（外）生产型实训中心（基地）；建成50个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基地。

14.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行学分制、弹性学习制度，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扩大学生多样性学习的自主选择权。建立职业技能大赛制度。鼓

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合作开展针对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专项课题研究。

六、创新教师管理制度，打造现代化师资队伍

15. 构建新型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与职业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放宽招聘中有关学历、年龄等条件限制，使优秀拔尖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担任专职教师。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高尖端人才引进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具有“大国工匠”风范教师的支持力度，对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首席技师）称号或取得省级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第一名（或国家级前 5 名）的高级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16. 推进现代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协同培养的现代化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一支以名师为表率，以专业带头人为引领，以骨干教师为支撑的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现代职业素养的“双师型”、专业化教师队伍。完善院（校）长聘期内轮训制度，建立目标考核、绩效激励机制，整体提升院（校）长领导能力，造就一批具有现代学校治理能力和专业素养、全国知名的职业教育名校长。到 2020 年，培养中职、高职各 100 名省级职业教育教学名师，300 名省级专业带头人，1000 名省级中青年骨干教师，100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全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具有“双师”素质的比例提高到 80%以上。培养培训推选 50 名辽宁省职业教育名校长。建设 30 个省级职业院校企业专家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站示范点。

建设 50 个对接区域支柱产业的省级企业教师工作站示范点。

七、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17. 拓展境外发展渠道。支持职业院校与沿线国家合作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走出去在境外合作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招收留学生，到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当地学校合作办学。

18. 扩大引进优质资源。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学校开展国际化特色项目建设，开发国际化课程，培养国际化师资，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支持各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利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中国（辽宁）自贸实验区建设有利条件，引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支持各高等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以公派出国方式，每年选派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到职业教育发达国家进行 3 至 12 个月的出国访学，提高我省职业院校教师国际化交流和执教能力。

八、多元多向沟通衔接，助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9. 加快推进中高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完善 5 年一贯制或“3+2”分段培养的高等职业教育。组织开发 30 个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符合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示范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广泛实施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加快推动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沟通，逐步推进普通院校与职业院校相关课程转换与学分互认。鼓励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建立“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大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基地”。推进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职业培训和学习成果等方面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本着积极、稳妥和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组织开展“双证融通”试点工作。

21.大力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指导与规范管理，加快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由一般性学历教育向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转变；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老年教育学习载体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教学资源为行业、企业职工提供高技能、新技术和岗位适应性等培训服务；积极引导并推动农业类职业院校和县级职教中心广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到2020年，建设50个示范型社区教育基地，各市开展学习型城市工作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九、全面升级信息化建设，促进智慧校园快速发展

22.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适应智慧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发展需求，推动职业院校提升网络环境建设水平。扩展校园网接入服务，提升校园网整体运行和安全的性能，提升对各类数字校园应用系统的支持能力，提升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基础网络服务平台、网络教学科研支撑环境建设水平。到2020年，建成辽宁省职业教育智能化管理平台体系和辽宁省职业教育智能化资源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与

职业院校平台互动融合。

23.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组织开发大型数字化

职业教育仿真实训基地和突出辽宁经济发展特色系列优质省级专业数字教学资源库。推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信息化引领的教学改革。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探索应用大数据、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到 2020 年，在加工制造、石油化工和信息技术等 7 个专业大类，建成能够实现 3D 漫游、虚拟职业岗位活动，具有高交互、沉浸式和智能化考核评价的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省职业院校普遍形成教育教学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全新教学形态。

24. 推动智慧校园建设。编制印发《辽宁省职业院校智慧

校园建设指南》。积极引导和推动职业院校综合运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智能感知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将学校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有机衔接起来，改变师生与学校资源、环境的交互方式，实现人才培养、管理与决策、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生活服务与社会服务等智慧化。到 2020 年，省级以上改革发展示范校智慧校园网络基础环境基本完善；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学校基本建成智慧校园。

十、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提升制度化保障水平

25.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放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充分就业的战略格局中去谋篇布局，要切实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强化对各级政府

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督导结果作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26.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有效落实地方教育附加的30%用于职业教育。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到2.5%要依法依规用于职业培训。全面落实独立设置公办中、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保证经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到位。落实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建立健全以供给质量为重点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形成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的经费分配与调整机制。

27.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学生就业率、就业质量、职业发展、创业成效、用人单位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组建中、高职省级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指导和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建立和完善由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第三方参与的评估机制。及时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8.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科研水平。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和智库建设,发挥科学研究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强对接辽宁产业发展的专业(群)布局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的研究,重点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和辽宁特色的职业教育优势研究领域。推动辽宁职业教育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组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专业大类专业教学指导组织,建立一批具有辽宁特色和全国影响的新型高职智库。

29. 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活动周”作用。建立职业教育政策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国家职业教育政策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的典型案例及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积极传递现代职业教育的“正能量”。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

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17年12月5日印发